

证券代码：873905

证券简称：美托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以 1,088.00 万元向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美茵”）股东孟丽莉和刘孟瑶收购其持有的沈阳美茵 100% 的股权。收购方式为协议转让，收购价格系参考 2023 年 10 月 31 日沈阳美茵的净资产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与转让方协商确定。收购完成后，沈阳美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42,532,135.55 元人民币和 170,064,164.69 元人民币。公司此次购买股权取得了沈阳美茵的控制权，资产总额取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 12,719,106.07 元和成交金额 10,880,000.00 元二者中的较高者 12,719,106.07 元，资产净额取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 10,879,080.21 元和成交金额 10,880,000.00 元二者中的较高者 10,880,000.00 元。

本次收购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总资产比例为 5.24%，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6.40%，且公司在 12 个月内未连续对沈阳美茵或其相关公司进行投资。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孟丽莉持有沈阳美茵 80.00%股权，刘孟瑶持有沈阳美茵 20.00%股权，刘孟瑶系孟丽莉的亲属，孟丽莉是沈阳美茵的实际控制人。

美托股份和沈阳美茵同属于孟丽莉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董事孟丽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孟丽莉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

关联关系：孟丽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刘孟瑶

住所：沈阳市浑南区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法定代表人：薛江

设立时间：2006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 109-1 号（109-1 号）2 层 247-10748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缴资本：45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计量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潜水救捞装备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船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沈阳美茵资产总额为 12,719,106.07 元，资产净额为 10,879,080.21 元，2023 年 1-10 月份营业收入为 3,532,132.09 元，净利润为 950,045.89 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沈阳美茵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孟丽莉	4,000.00	货币	80.00
刘孟瑶	1,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拟收购股权后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美托股份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因购买股权取得了被投资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但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被投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859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150 万元，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2、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3、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②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③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④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⑤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⑥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①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⑤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特殊假设

沈阳美茵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222100224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

评估人员了解了目前沈阳美茵的研发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对沈阳美茵前两年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公司当前已经构建了稳定的研发团队，预测期内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研发推动，本次评估预计沈阳美茵未来预测期持续投入的研发费用能达到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在充分考虑沈阳美茵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认为沈阳美茵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障碍，即沈阳美茵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 15%的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4、主要评估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开始，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结果汇总和出具报告五个阶段。

5、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沈阳美茵资产账面价值 12,719,106.07 元，评估价值 12,772,544.53 元，评估增值 53,438.46 元，增值率为 0.42%；负债账面价值 1,840,025.86 元，评估价值 1,840,025.86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0,879,080.21 元，评估价值 10,932,518.67 元，评估增值 53,438.46 元，增值率为 0.4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用收益法测算的沈阳美茵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0.00 万元。

（3）评估结论

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沈阳美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00,000.00 元人民币，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10,879,080.21 元相比评估增值 620,919.79 元，增值率为 5.71%。

（二）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价格系参考 2023 年 10 月 31 日沈阳美茵的净资产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与转让方协商确定，经交易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交易对价为 1,088.00 万元（合计）。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859号）。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